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35家分所。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04人。

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服务的客户遍及电信、金融、保险、证券、石化、石油、钢铁、有色金属、陶瓷、外贸、纺织、物产、电力、电子、电气、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领域。

中兴财光华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执行了8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议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报请公司股东会。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3 日，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本公司审计师、财务部、审计办公室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通讯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

(五) 2025 年 4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 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且能够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崔松鹤: _____ 徐 建: _____ 安景文: _____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